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性別預算填報作業流程

113 年 2 月

2-3 月
受補助部會填報上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報送國發會。

↓

3 月 31 日前
國發會彙整上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統一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性平處。

↓

4 月
受補助部會編製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。

↓

5 月 31 日前
受補助之部會將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報送國發會。

↓

6 月
國發會彙整資料後，函請性平處提供書面意見，並將該處意見函送受補助部會。

↓

7 月 31 日前
受補助部會將上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及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提報其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參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書面意見，調整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。

↓

8 月
受補助之部會將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報送國發會。

↓

9 月 15 日前
國發會彙整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統一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性平處。

↓

性平處視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議決時間，函請各部會配合法定預算，依限整編下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由國發會函轉受補助之部會配合辦理，並由該會彙整，統一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性平處。